

專利法規

[美國]

提出設計專利接續案所須文件之規定變更

美國專利局曾於 2014 年 3 月 5 日公布有關設計專利接續案提交發明人宣誓書或聲明的暫行規定，同時徵求公眾意見；日前美國專利局已於 2014 年 11 月 14 日公布最終規定，並於公布同日生效。

美國發明法案 (America Invents Act, AIA) 變更了發明人宣誓書或聲明提交之時點，若一件專利申請案已提交載明發明人姓名、居住地、郵寄地址的申請書 (Application Data Sheet, ADS)，則准許該案之發明人宣誓書或聲明提交期限延後，最晚可延至該案核准時。現在，設計專利接續案的相關規定也進行了變更。以往，在先申請案必須齊備方能提出設計專利接續案，即必須已提交先申請案之發明人宣誓書或聲明。修正後規定，只要設計專利接續案是於 2012 年 9 月 16 日及其後提出，且其在先申請案已提交載明發明人姓名、居住地、郵寄地址的 ADS，即使未提交發明人宣誓書或聲明，也可提出設計專利接續案。

資料來源：“Changes to Continued Prosecution Application Practice,” USPTO, Federal Register Vol. 79, No. 220. 2014 年 11 月 14 日。

<<http://www.gpo.gov/fdsys/pkg/FR-2014-11-14/pdf/2014-27032.pdf>>

美國優先審查 (Prioritized Examination) 之要件變更

美國專利局曾放寬欲提出優先審查請求所需符合之要件，於 2014 年 3 月 5 日公布一暫行規定，並同時徵求公眾意見；最終規定已在 2014 年 11 月 14 日公布，且於公布同日生效，適用於 2012 年 9 月 16 日及其後提出之申請案。以下為優先審查制度要件之修正內容：

1. 若專利申請案提交之 ADS 符合規定，則發明人宣誓書或聲明可延後提交。
2. 專利申請案之獨立項不得超過 4 項、請求項總項數不得超過 30 項、不得有多重附屬項。若申請案內容不符合規定，可在 1 個月內提出刪減請求項之修正。
3. 超項費或超頁費無需於申請同時繳納。

資料來源：“Changes to Permit Delayed Submission of Certain Requirements for Prioritized Examination,” USPTO, Federal Register Vol. 79, No. 220. 2014 年 11 月 14 日。

<<http://www.gpo.gov/fdsys/pkg/FR-2014-11-14/pdf/2014-27037.pdf>>